

区纪委区监委创新工作举措强化工程建设领域监管 提升治理能力 构筑清廉工程



本报讯(通讯员 傅乐 记者 胡晓)工程建设领域的问题易发多发,如何有效地强化监管? 区纪委区监委以压实责任为重点,助推国企、行业、地方治理能力提升,收到很好的效果。据统计,去年我区涉及工程建设领域的涉纪信访量同比下降近 50%。

突出问题导向
一体化压实国企监管职责

针对个别国企高管在工程实施中存在的腐败问题,区纪委区监委通过“室组联动”等方式,督促区国资办和国企深化“清廉国企”建设,递进式开展制度建设年、制度

执行年活动,并要求组织召开现场推进会等方式,在所有区属重点国企一体化推广“廉建联防”(工程项目与廉洁风险同步预防)模式。

东港集团通过明确六类“预防重点对象”,制定6个“预防重点环节”要点与措施,配以“廉洁+安全”两项协议同步签订、宣传教育同步跟进、督促整改全程贯穿等六项保障举措,实现项目建设、工程质量、干部成长等“五个安全”。2020 年以来,该集团共有 22 个工程建设项目采用该模式,通过自行招标监督管理等方式,共减少成本控制价 1853 万元,并有效遏制了“吃拿卡要”等违纪违法现象发生。

立足职责定位
模块化压实行业监管职责

针对行业主管部门内部监督约束机制不健全、抓业务和抓监督用力不均等问题,区纪委区监委立

足“监督的再监督”职责定位,督促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系统、源头和综合治理,模块化推进“清廉工地”“清廉水利”“清廉校舍”等单元建设。

区纪委区监委督促并指导区住建局制定出台“清廉工地”建设实施方案,推动构建形成区级层面领导和行业主管部门牵头、项目参建五方主体实施的组织架构,明确并压实各方在加强制度建设与执行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廉政教育等方面的责任。目前,一区级重点项目正试行“清廉工地”创建工作,涉及资金达 4.17 亿元。

着眼区域实际
个性化压实属地监管职责

村级“小微工程”多为关乎民生的小型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用于提升村容村貌,便利村民日常生活,这些工程由于体量较小容易出

这些天网友在鲁家峙等地拍摄的晚霞照片在普陀市民朋友圈刷屏了 绯红绚丽光彩夺目赞足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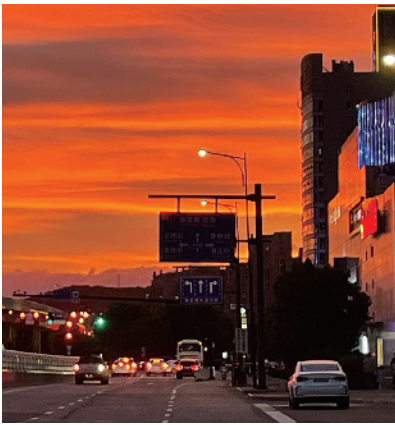
□记者 陈璐瑶 通讯员 曹云

“今天的晚霞太美了。”“是谁偷了我放在天台的红酒,红了夕阳,醉了晚霞,更陶冶了晚霞下散

步的人儿……”这几天,网友在鲁家峙等地拍摄的绚丽晚霞照片在普陀市民的朋友圈上刷屏了。

民间有句谚语:“朝霞不出门,晚霞行千里。”傍晚出现彩

霞,预示着未来几天的天气将持续晴好,有利于出行。虽然我区未来几天气温稍有回落,但白天最高气温仍将保持在 30℃ 左右,紫外线较强,提醒市



民尤其是长时间从事户外活动的人群,注意做好紫外线预防及防暑降温工作。

(照片由陈丹 刘婷婷 严跃进 摄)

周峥傳:东海崖畔立劲松

□通讯员 王文琪 记者 俞怡至

有一种力量叫感动,有一种感动叫平凡,有一种平凡叫坚守。在虾峙岛,就有这样一位在平凡中坚守、在坚守中作出不平凡业绩而感动群众的人物:他自 1984 年到普陀法院工作以来,坚守虾峙法庭 32 年,其中将近 20 年拄着一副拐杖办案,为百姓主持公道,平纷止争。他就是被群众亲切地称为“拐杖法官”的周峥傳。我们的故事就从他讲起。

当年办案超百件第一人

周峥傳是从部队退伍后,于 1984 年到普陀法院工作。在任前法律培训中,他凭借数倍于常人的努力,以优异成绩结业,走马上任虾峙法庭庭长。从此,他与虾峙岛结下了不解之缘。

那时,工作环境和条件十分艰苦,虾峙法庭位于街边两间小房子,一间用于办公,一间用作寝室,全庭仅两名法官。每天一

早太阳初升时,他们就起床做饭,接访办案。月亮高照时才放下手中的案卷,每天工作超过 12 个小时。

虾峙岛早年的交通极为不便,村民的房子大多依山而建,在没有交通工具的当年,法官就是靠双脚走街穿巷、翻山越岭送达法律文书。在 1990 年,那时每位法官的全年办案指标为 30 余件,而周峥傳全年办结的各类民事和经济纠纷案件多达 110 余件,成为舟山法院系统历史上办案超百件的第一人。

躺在床上依然牵挂案子和百姓

在周峥傳和同事忘我工作下,虾峙岛的法治建设得到长足发展,然而他的身体却因长期透支而每况愈下,病痛接踵而至。

上世纪 90 年代初,周峥傳患严重痛风疾病,病疼发作时走路都困难。同事都劝他去上海的大医院治疗,他总是摆摆手说,“法庭工作这么忙,等等再说吧”,继而转身又投入到工作中。久而久之,他的病情越来越

重,最后不得已去治疗时,已发展为股骨头坏死。因为病情严重,医院为他做了人工股骨头置换手术。这一年,他不到 40 岁。躺在病床上的他,见到同事的第一句话就是:“咱们手头的案子怎么样了?”一位正值壮年的法官,在双腿面临残疾的情况下,依然牵挂案件和百姓,让同事不禁动容。

“拐杖法官”成为周峥傳代名词

经过单位和家人的强制下,周峥傳休养一年后病情好转,终于可以回到法庭上班了,这是他生病以来最高兴的一天。那天,他是拄着拐杖上班,从此开始了“拐杖法官”的生涯。

即便身体残疾,周峥傳办案的责任心从未降低。陪审员老胡清楚地记得,当时有这样一个案子:黄石村两户人家因债务纠纷打架,其中一人被打伤而诉至法庭。因为都是邻居,证人怕得罪人都不愿意出庭作证。周峥傳就架着双拐到半山腰的黄石村,挨家挨户做证人思想工作,

筑牢校园安全第一道防线 全市首个校警中队在普陀成立

本报讯(记者 徐可叶 通讯员 王占龙 胡建平)7月14日,区公安分局成立校警中队,这在全市尚属首个,旨在强化安保力量、提升管理实效,筑牢校园安全的第一道防线。

“你的校园卡刷一下,刷好了到这边排队。”这是出现在区三盛艺术幼儿园门口的一幕。当天执勤的是校警付军辉,其职责是安全护送孩子们进入幼儿园,校门口周边如有堵车还要指挥交通等。“有这样充满安全感又亲切的校警保护校园安全,学校师生都十分感谢又安心。真的很感谢他们。”该幼儿园园长洪优娜说道。

学唱红歌传承红色基因 流动儿童用歌声表达对祖国的爱

本报讯(通讯员 刘迪 记者 刘珈伶)“我们是共产主义接班人,继承革命先辈的光荣传统,爱祖国,爱人民,鲜艳的红领巾飘扬在胸前……”7月13日下午4时,一阵嘹亮的歌声从六横的龙山新村会议室传出。

龙山新村居住的外来建设者子女较多。活动现场,来自浙海大东科学院的大学生志愿者周怡正在教在场的流动儿童学唱红歌《我们是共产主义接班人》,孩子们亮开嗓子激情高歌,用歌声表达对祖国的热爱。

据悉,校警中队的职责是:将中小学及幼儿园纳入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加强监督指导,落实责任民警,定期到校园指导安全工作,并严格落实校园“1、3、5分钟”快速反应机制,对涉校案件坚持“优先受理、优先出警、优先立案、优先侦办”,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专项打击整治等。

“通过公安机关和教育部门合力,大力构建学校主体、教育主管、公安主导的安全防御封闭式管理体系,起到一个快速出警、快速协调、快速处置的一座桥梁作用。”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副大队长胡建平说。

莲桥路将维修实施交通限制措施 提醒车辆驾驶人和行人遵守交通标志的指示和引导,服从交警和管理人员指挥管理

本报讯(记者 高阳 通讯员 徐云波)记者日前从相关部门获悉,7月20日至10月15日(国庆假期除外),将对莲桥路进行沥青路面维修。为确保施工期间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交警部门决定对施工路段实施交通限制措施。

具体交通限制时间为:7月20日至8月28日,莲桥路(鲁洲路至鲁中路)实行半幅机动车道封闭施工,机动车在剩余的半幅机动车道由西往东单向通行。由东往西的机动车可往红山路、鲁川路、鲁滨路绕行。非机动车和行人保持正常通行不变。

7月20日至9月30日,莲桥路(鲁中路至鲁海路)实行半幅机动车

道封闭施工,机动车在剩余的半幅机动车道双向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保持正常通行不变。

10月8日至10月15日,莲桥路(鲁洲路至鲁海路)实行车道逐段全封闭施工,车辆根据现场交警和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

交警部门提醒,施工进度因受恶劣天气、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致使提前或延后采取交通限制措施的,将不再另行通告。请途经施工路段的车辆驾驶人和行人提前规划出行路线,自觉遵守交通标志的指示和引导,服从现场交警和管理人员的指挥管理,确保有序安全通行。

每周一典

关于遗嘱指定监护制度的规定

为了进一步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星岛律师事务所每周带你读一则《民法典》的亮点法条。这周,让我们一起来看第 29 条。

《民法典》第 29 条规定:“被监护人的父母担任监护人的,可以通过遗嘱指定监护人。”下面我们作一些简要的解析:

“遗嘱指定”和“协议确定”监护人是我国民法的一大创新。父母在身患疾病时,可以通过遗嘱指定监护人的形式,安排好未成年子女的监护后事,以利于孩子的健康成长。我们要注意以下几点:

1. 本条给被监护人父母提供了自主选择的空间。虽然本条未明确规定子女可就监护人的指定表达意愿,但从体系解释的角度看,本条包含了父母在指定遗嘱监护人时,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力求最大程度保护子女利益出发,力求综合各种因素探索、判断子女真

实意愿,在此基础上再进行遗嘱指定。

2. 遗嘱指定监护是指被监护人的父母通过订立遗嘱,为处于自己监护之下的子女指定监护人的法律行为。作为以指定监护人为主要内容的遗嘱,同样应符合一般遗嘱的形式要件和实质要件。

3. 遗嘱指定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一是指定主体为被监护人的父母,其他人担任监护人的无权通过遗嘱指定监护人;二是父母必须正在担任子女的监护人;三是指定监护应以遗嘱方式进行;四是本条中作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被监护人,不仅包括未成年子女也包括成年子女;五是被指定的遗嘱监护人应当具有监护能力;六是被指定的遗嘱监护人具有优先地位,其优于但不限于《民法典》第 27 条和 28 条所列法定监护人。

(由晓普整理)

